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闽财金〔2026〕2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福建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，相关金融机构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财政金融协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

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6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推动扩大有效投资，现就开展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（以下简称金融工具）奖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内容

（一）奖补对象。对2026年经省政府同意并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备选项目清单，获得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放金融工具资金支持，并将该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项目借款人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。按项目借款人2026年实际提款的金融工具资金额的1%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属于我省“555X”重点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，提高到1.2%给予奖补。属于我省“555X”重点产业中未来产业的项目，提高到1.5%给予奖补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在可用额度范围内采用“先到先得”方式操作。省级金融工具奖补政策可重复享受中央贴息政策，项目借款人提前还款的，叠加相关政策后，实际融资成本不得为负。

二、奖补流程

（一）奖补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借款人通过“金服云”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www.fjjfypt.com/home）“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”填写并打印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、与3家银行签订的金融工具资金使用协议、资金到账凭证

等证明金融工具实际提款等相关材料，一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所在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财政局，省本级项目报送至省财政厅。

（二）奖补审核。各设区市财政、发改部门对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项目是否实际提款金融工具资金并用作资本金、申报材料是否完整，并将奖补建议盖章报送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。省本级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发改委审核。涉及战新产业或未来产业范围认定的，可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下达至相关设区市财政局。设区市财政局收到拨付的奖补资金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借款人，并通过“金服云”平台反馈申报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财政、发改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融工具奖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和其他审核要求。

（二）获得奖补的项目借款人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、税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严禁以虚报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违规套利，一经发现，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，并追回违法违规已获得的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政策性银行等相关主体，发现项目借款人存在违规套利等情况，及时向省财政厅、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金融处，0591-87097681

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，0591-87063370

附件：1.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承诺书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

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工具提款情况（项目借款人填写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设区市	项目单位	项目代码	项目审批文号	经办银行名称	所属投向领域	民间资本参与情况	是否为股东借款	借款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控股类型	项目总投资	项目资本金	主要建设用途	开工或预计开工时间	项目建成时间	本次金融工具提款金额（万元）（保留六位有效小数）	借款利率	工具发放日（具体到日）	工具到期日（具体到日）	工具期限（个月）	奖补比例（1%/1.2%/1.5%）	奖补金额（万元）（保留六位有效小数）	协议编号	借据编号	收款银行开户网点	收款银行账号	备注	
示例	福州市				国开行/农发行/进出口银行		民间投资项目/民间资本参与项目/民间资本未参与	是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…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/					/	/										/		/	/				/					

附件 2

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资金申请承诺书

本公司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福建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奖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6〕24 号）规定申请奖补资金，经审慎核查后确认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若存在虚报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违规套利，将按规定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本公司承担所导致的一切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章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